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邱洪生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颖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连钵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王晓霞女士、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霍中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霍中和先生、胡天晓先生、朱彩飞先生、贾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郭颖女士、姚振晔先生、邱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姚振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不存在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2026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0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中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统战部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基建管理部副主任，中节蓝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节能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中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院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组长、党委巡视办主任；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中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天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规划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与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与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农高制盐有限公司董事，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鲁银鲁华（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天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彩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气进出口联营公司业务员，驻越南办事处项目经理，首席代表，柬埔寨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决策咨询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程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中心执行主任，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理事会执行副秘书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彩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贾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程部业务经理、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中节能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6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晓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主管、财务部（资金部）副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新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鲁盐集团鲁南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禹城市鲁银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东省鲁盐集团鲁北有限公司董事，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鲁盐集团潍坊有限公司董事，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北京理工大学任教，2019年11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振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19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任教，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振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邱洪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并购交易师。1989年2月至1994年12月历任航空航天部第710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年1月至今历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业务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前述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祝荣"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宿迁祝荣。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宿迁祝荣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祝荣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通知，前述人员于2026年9月29日与宿迁祝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无限售流通股以1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宿迁祝荣，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0,15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福忠	58,101,343.00	31.42	51,626,343.00	27.92
高健	11,149,947.00	6.03	8,374,947.00	4.53
卢俊美	22,299,900.00	12.06	21,579,900.00	11.67
卢俊江	3,344,985.00	1.81	1,674,985.00	0.91
高斌	5,574,975.00	3.02	4,874,975.00	2.64
杨丙发	3,344,985.00	1.81	2,924,985.00	1.58
张健	1,337,994.00	0.72	1,147,994.00	0.62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950,000.00	7.00

注1：高福忠先生与高健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与卢俊美女士系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高福忠和高斌系叔侄关系。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184,893,808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出于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自身经营安排等目的，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部分股份，助力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协议转让后，宿迁祝荣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高福忠

姓名	高福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53********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2、高健

姓名	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80********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3、卢俊美

姓名	卢俊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62********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4、卢俊江

姓名	卢俊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56********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无

5、高斌

姓名	高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77********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6、杨丙发

姓名	杨丙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63********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

7、张健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77********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职工代表董事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开元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时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KPMRHB8R
出资额	2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盛祥大厦（A10栋）1214-1室
股权结构	昆山德瑞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1.67%的出资，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出资，海南开元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83%的出资，宿迁槐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33%的出资，祝愉琴持有4.17%的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1（甲方1）：高福忠
转让方2（甲方2）：高健
转让方3（甲方3）：卢俊美
转让方4（甲方4）：卢俊江
转让方5（甲方5）：高斌
转让方6（甲方6）：杨丙发
转让方7（甲方7）：张健
受让方（乙方）：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依依股份12,9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甲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方1	6,475,000.00	3.50
甲方2	2,775,000.00	1.50
甲方3	720,000.00	0.39
甲方4	1,670,000.00	0.90
甲方5	700,000.00	0.38
甲方6	420,000.00	0.23
甲方7	190,000.00	0.10
合计	12,950,000.00	7.00

（2）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17.05元的99.71%，即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7.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20,150,000.00元，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支付每一期转让款可以分笔支付：

3.1 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订金人民币5,000,000.00元。

3.2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各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协议转让，申请期间乙方可继续支付转让款，乙方最迟应当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至60%转让款（包含向甲方支付的订金），合计人民币：132,090,000.00元。其中，甲方1转让款的60%合计为66,045,000.00元；甲方2转让款的60%合计为28,305,000.00元；甲方3转让款的60%合计为7,344,000.00元；甲方4转让款的60%合计为17,034,000.00元；甲方5转让款的60%合计为7,140,000.00元；甲方6转让款的60%合计为4,284,000.00元；甲方7转让款的60%合计为1,938,000.00元。

3.3 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剩余40%的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8,060,000.00元。其中，甲方1转让款的40%合计为44,030,000.00元；甲方2转让款的40%合计为18,870,000.00元；甲方3转让款的40%合计为4,896,000.00元；甲方4转让款的40%合计为11,356,000.00元；甲方5转让款的40%合计为4,760,000.00元；甲方6转让款的40%合计为2,856,000.00元；甲方7转让款的40%合计为1,292,000.00元。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甲、乙方同意，在乙方满足3.1条支付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

在乙方满足3.2条支付义务的前提下，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甲、乙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协议各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5）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5.2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5.3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继续由甲方享有。

5.4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前，如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6）陈述与保证

6.1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完全合法的权利，同时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和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上市公司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办理相应的信息披露、股份过户等手续，并负责按要求向上市公司签署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全部相关文件。

4）股票过户手续办理前，保证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过渡期内不新增质押，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5）在过渡期内，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人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或意向等任何安排，不会将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6）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核程序和登记手续，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取得标的股份。

6.2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受到阻碍，同时乙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受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自乙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减持规则合法合规进行股份减持；同时，乙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披露工作。

6）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7）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全部或部分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已达成的任何意向、备忘（如有）。本协议一式壹拾贰（12）份，甲方各持一份，乙方持有两份，其余用于留档及上报审核、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违约责任

8.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非甲方原因导致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约完成上述义务。如非由协议各方的原因造成延期，则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甲方原因导致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条支付违约金及按本协议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包含订金）以及配合甲方提供转让材料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约完成上述义务。若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若因无法归因于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事由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解除，不视为一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2、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受让方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6、转让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9月3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通知，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依依股份合计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5">卢俊美、卢俊江</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天津市西青区****；天津市西青区****</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协议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5">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拟实施股份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5,644,88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254,88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 colspan="2">依依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1206</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 colspan="2">☐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卢俊美（A股）</td><td colspan="2">72.00</td><td colspan="2">0.39</td></tr>
<tr><td colspan="2">卢俊江（A股）</td><td colspan="2">167.00</td><td colspan="2">0.90</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239.00</td><td colspan="2">1.29</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协议转让）</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股东名称</td><td>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东名称</td><td>股份性质</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卢俊美</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229.99</td><td>12.06</td><td>2,157.99</td><td>11.67</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57.50</td><td>3.02</td><td>485.50</td><td>2.63</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1,672.49</td><td>9.05</td><td>1,672.49</td><td>9.05</td></tr>
<tr><td rowspan="3">卢俊江</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334.50</td><td>1.81</td><td>167.50</td><td>0.91</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334.50</td><td>1.81</td><td>167.50</td><td>0.91</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合计</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564.49</td><td>13.87</td><td>2,325.49</td><td>12.58</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892.00</td><td>4.83</td><td>653.00</td><td>3.54</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1,672.49</td><td>9.05</td><td>1,672.49</td><td>9.05</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able>

二、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拟协议转让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